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5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泰寧

被　　告　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（原名：穆潤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姚柏澤（原名：姚翰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7,072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欄位與「違約金」欄位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7,072元及如附表「利息」欄位與「違約金」欄位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⑵訴訟費用1萬34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等連帶負擔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經變更，終則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

院卷第97-98頁），經核原告撤回原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；而原告於附表「違約金」欄位部分，原記載：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成計算違約金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經當庭更正為：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成計算違約金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而未變更訴訟標的，依首揭說明自屬適法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穆潤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；下稱鼎烽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姚柏澤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消費借貸契1紙，約定就嗣後原告動撥予鼎烽公司之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而鼎烽公司應按期償還本息，若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借款全部到期。雙方並約定如附表「利息」欄位所示之利息及「違約金」欄位所示之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後，原告依約動撥20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予鼎烽公司，原告與鼎烽公司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。

㈡詎料，鼎烽公司於114年8月起即未再償還系爭款項，嗣經原告催討仍未清償，是依系爭契約約定，系爭款項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鼎烽公司積欠原告本金共計74萬7,072元（下稱系爭欠款），而被告姚柏澤依系爭契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並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揭情事，業據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影本1份、系爭契約授信約定書2份、系爭契約書影本、動撥聲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放款基準利率查詢影本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、第19至26、第27至32頁、第33頁、第35頁、第37頁）在卷為憑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所生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

附表*

編號	初放金額	本金餘額	利息	違約金
1	200萬元	74萬7,072元	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	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

			1%計算之利息。	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200萬元	74萬7,072元	註：年利率按本行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機動利息。	

*註：金額均為新臺幣